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\_公文簽核表

本件已簽結

文別區分：簽稿 文號：000 速別：普通件  
擬稿日期：111/03/07 簽結日期：111/03/08 送發日期： / /  
承辦單位： 決行層級：第2層決行  
發文字號： 附件數量：  
分類檔號： 保存年限： 年  
受文單位：  
附件內容：（  
簽辦單位：

主旨：陳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」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4日北市教安字第1103116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演練實施計畫採複合式災害演練，於預演及正式演練時，將地震等納入演練活動。
- 三、本次演練區分2階段實施：
  - (一)預演階段：  
預訂於111年3月9日10時12分(第二節課中)，實施無預警預演，惟考量天候及課程完整性，僅實施就地避難演練，不實施疏散演練。
  - (二)正式演練：
    - 1、時間：111年3月11日(星期五)11時15分(第4節課中)。
    - 2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(含國中部)。
    - 3、演練內容：
      - (1)演練當日於11時15分以廣播下達地震演練狀況，屆時由該節任課老師指導學生完成就地避難掩護。
      - (2)11時16分以廣播請各班迅速依疏散路線至操場集合，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同時須聽從管制人員指揮，秩序井然，下樓後，依路線及時程至疏散位置集合，並實施人數清點。
- 四、演練結束後，依課程排定，繼續上課。
- 五、擬先以通知單及網路公告方式告知全校師生，協請演練當日任課老師配合實施，並督導同學進行演練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依本計畫要點公告全校各班實施。

生輔組：

111/03/07 10:43:31

#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疏散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0311672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複合式災害演練(包含地震、消防、水災、火山爆發、緊急救護及外人入侵等演練)，加強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，正確逃生基本知識之認識與了解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於災害發生時，安全、迅速逃生之應變能力。
- 三、促進師生平時對於災害預防措施的重視，以減少災害發生時生命、財產的損失，進而達到人安、物安、事安、心安的目的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(含國中部)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5 分。

伍、實施過程與方法：由管制中心(學務處)發布命令及狀況，並於各管制點管制學生流量，進行三階段演練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就地掩蔽(11:15-11:16)

全體師生實施 1 分鐘依演練動作要領，就地避難掩護動作(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)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疏散至空地(11:16-11:35)

1. 請各班迅速依疏散路線至操場集合，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，全程配戴口罩，同時須聽從管制人員指揮，秩序井然勿慌張(疏散路線如附圖)。
2. 各以一路縱隊自前後門離開教室(座位單排同學走前門，座位雙排同學走後門)，勿於大門推擠。
3. 離開教室後，成二路縱隊行進。下樓梯時，勿慌張、勿跑步、保持肅靜；下樓後，依疏散路線及時程至疏散位置集合。
4. 行進間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。
5. 行進間再遇地震，請注意遠離建築物，避免發生危險，就近避難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(11:35-12:00) 恭請校長就當日防災疏散演練過程所見情形說明，並向全校師生宣導避難疏散重要性。

陸、本計畫呈請鈞長核定後實施；若有不足及補充說明部分另案修訂之。

